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戴家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達明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連納智先生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陳文偉博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黃寶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何秀蘭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胡志偉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鍾樹根議員附議。何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M(1) in LCS 19/HQ 813/00(18)、2012年第109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88/11-12號、CB(2)69/12-13(02)及(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單仲偕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

5. 應委員的要求，西九管理局在會議席上提供西九龍海濱長廊場地規則(下稱"場地規則")的副本。場地規則是西九管理局為管理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所擬備的一套臨時規則。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所提供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場地規則副本於201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8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下列資料／就下列事宜作書面回應——

- (a) 一幅顯示現時西九文化區用地中海濱長廊範圍的地圖，以及一幅海濱長廊和西九文化區日後興建的其他場地／設施的位置分布圖；
- (b)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9/12-13(02)號文件)第6段，相關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紀要的副本；
- (c) 《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中規管公眾使用公眾遊樂場地的條文與西九管理局為管理海濱長廊擬備的場地規則所載的條文的比較資料(以表列方式提供)；

- (d) 有關西九管理局為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管海濱長廊而作出的安排(包括人手安排)的資料；
- (e) 說明西九管理局為何不可在從康文署接管海濱長廊之前，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就海濱長廊的使用訂立一套規例；及
- (f) 引入臨時行政安排以容許西九管理局按照一套沒有法律基礎的臨時規則管理海濱長廊的理據，以及西九管理局為管理海濱長廊而將會訂立的附例預計提交立法會審批的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的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分別於2012年10月26日及29日隨立法會CB(2)10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

7. 涂謹申議員強烈認為，在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1)條訂立一套附例規管海濱長廊的使用之前，政府當局不應草率在憲報刊登《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下稱"《命令》")，訂明停止將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鑒於委員在會議上提出各項關注，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是否需要動議議案廢除《命令》。

8. 委員察悉，立法會已在2012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決議案，把《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1月7日，而就修訂《命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12年10月31日。委員同意，視乎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對委員在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有何回應，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動議議案廢除《命令》。委員又同意，主席會在2012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10月29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進行討論。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2 - 000433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鍾樹根議員	選舉主席	
000434 - 0009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2)69/12-13(02)號文件)。	
000902 - 0009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	
000923 - 001047	主席 鍾樹根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一幅顯示現時西九文化區用地中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範圍的地圖，以及一幅海濱長廊和西九文化區日後興建的其他場地／設施的位置分布圖；及 (b)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所提及相關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紀要的副本。	由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a)及(b)段)
001048 - 00225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主席及涂議員關注到，在海濱長廊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後，海濱長廊不再受法定規例規管，而西九管理局尚未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就管理海濱長廊制訂一套附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西九管理局即將展開待建公園的設計工作，而有關設計會影響該待建公園的長遠管理規則，西九管理局計劃在公園的設計工作進行期間，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條，從一個更全面的角度制訂相關附例。作為過渡安排，西九管理局會以一套臨時行政規則管理海濱長廊。該套臨時規則是以前《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的法律框架為基礎草擬，並已作適當修訂和放寬，以期提供一個對市民較友善的環境。</p> <p>西九管理局強調，西九管理局的長遠抱負是管理西九文化區，令該處成為眾人的地方。西九管理局曾向第四屆立法會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在西九文化區用地永久設施的建造工程展開前的一段期間，該用地的臨時用途。西九管理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方便公眾享用海濱長廊，同時確保日後會以安全及有效的方式，舉辦在該用地進行的公眾活動。</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顯示西九管理局為管理海濱長廊所採用的臨時規則與《遊樂場地規例》的相關條文有何分別的比較表。</p>	<p>由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c)段)</p>
002255 - 00281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採用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該園池是受《遊樂場地規例》規管的指定公眾遊樂場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根據一套臨時規則管理海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長廊，是擬作為一項在關閉海濱長廊進行待建公園的相關工程前採取的臨時措施。西九管理局相信，從根據臨時規則管理海濱長廊所取得的經驗可作為參考，有助該局訂立將來用以管理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相關附例。</p>	
002813 - 003911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雖然海濱長廊在《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下稱"《命令》")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後停止受《遊樂場地規例》規管，但在西九管理局與地政總署簽訂的相關短期租約生效後，海濱長廊在2012年10月3日移交西九管理局使用及管理之前依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一般管理工作。</p> <p>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草率在憲報刊登《命令》，訂明停止將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並關注到《命令》可能會在海濱長廊的管理方面造成"法律真空"。</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把海濱長廊移交西九管理局後，以往由不同部門管理的西九文化區用地相關部分轉變為由西九管理局綜合管理，以利便舉辦臨時公眾活動。西九管理局擬就海濱長廊制訂一套簡單的臨時規則，為海濱長廊的管理權由康文署轉移至西九管理局提供指導原則。</p>	
003912 - 005011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西九管理局 涂謹申議員</p>	<p>委員關注西九管理局是否具備所需的經驗和專門知識，以確保能有效管理海濱長廊。西九管理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p>	<p>由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提供資料，說明西九管理局為從康文署接管海濱長廊而作出的安排(包括人手安排)。	／西九管理局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d)段)
005012 - 010045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鍾議員關注及質疑西九管理局是否有能力從康文署接手管理海濱長廊，以及把海濱長廊移交西九管理局是否恰當的安排。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046 - 0106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涂議員重申他對於海濱長廊不再受任何法定規例規管，以及海濱長廊現時由西九管理局根據一套沒有任何法律基礎的臨時規則管理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說明西九管理局為何不可在從康文署接管海濱長廊之前，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條，就海濱長廊的使用訂立一套附例。</p> <p>涂議員就西九龍海濱長廊場地規則所載的個別規則(例如第1項"私人地方"及第19項"管理人員要求有關人士離開長廊")提出意見。</p>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e)段)
010652 - 0126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涂議員建議，鑒於委員提出各項關注，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是否需要廢除《命令》。</p> <p>委員進行商議，並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對委員的關注事項和要求作出的回應，然後才就是否需要廢除《命令》作出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鑒於當局即將由2013年年初開始分階段關閉海濱長廊以進行前期工程，當局認為西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管理局以一套臨時規則管理海濱長廊是較實際可行的做法。西九管理局計劃在公園的設計工作進行期間，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條，從一個更全面的角度制訂相關附例。當局向委員保證，任何該等附例均須經立法會審批，而當局會盡早諮詢議員。</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有關引入臨時行政安排以容許西九管理局按照一套沒有法律基礎的臨時規則管理海濱長廊的理據，以及西九管理局為管理海濱長廊而將會訂立的附例預計提交立法會審批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f)段)</p>
012610 - 013059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單仲偕議員</p>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7日